

国家粮食局关于粮食部门积极参与和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32083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320830.htm) 国家粮食局关于粮食部门积极参与和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国粮政〔2006〕9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粮食局：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都对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了重要部署，为切实解决好“三农”问题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指明了方向。粮食部门是重要的涉农部门，粮食流通工作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紧密相联。为了深入贯彻中央的战略部署，切实履行好粮食部门的职责，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粮食流通工作的重要任务（一）推进新农村建设是粮食部门的重要责任。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深刻分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全面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特征基础上，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做出的重大决策。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和特殊商品，发挥粮食流通对粮食生产的引导和服务作用，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是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粮食流通的工作基础在农村，粮食收购活动的主要对象是农民，在协调城乡经济发展，实施“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政策，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粮食部门承担着重要责任，必须牢固树立粮食流通工

作服务于“三农”的思想，着眼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这个大局，继续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主渠道作用，鼓励和引导具备资质的多种市场主体参与粮食购销，搞活粮食流通。（二）推进新农村建设是粮食行业自身发展的需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粮食购销市场化条件下粮食行业自身发展的需要。粮食部门要从促进农业和农村全面发展以及粮食行业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肩负的重要使命，立足粮食流通工作实际，利用粮食系统遍布城乡的粮食购销网络、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粮食产业化经营等优势，积极参与和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建功立业。

二、粮食部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工作思路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